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86,2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86,2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6)。

2.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公告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等相关文件,就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3.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5.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5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A类激励对象(1人):					
王蔚	中国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3.10	4.62	20.00%
二、B类激励对象(10人):					
梁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60	4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9人)			31.00	12.40	4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8.10	18.62	32.04%

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在审议或就事后离职,其对应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公司实际向 11 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18.62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8 月 4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62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额	410,000,000	186,200	410,186,200

注:以上股本总数的变动情况为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载明的最新数据。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10,000,000 股增加至 410,186,20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导致股份变动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110C000236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核,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药康生物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2,724,106.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724,106.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86,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537,906.0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103,795.9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10,186,2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构成成本为 18.62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1,831,1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公司将按照《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关联董事杨如新、胡俊、印宗华、杨晓刚、周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届满,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以及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 3,662,269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05%。

3.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所持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本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届满。

(二)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之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蒋睿、谭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致使股本增加,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蒋睿、谭天所持股份比例稀释,以及天福投资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21,000 股,共同导致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蒋睿、谭天合计持股比例由 56.75%下降至 54.909833%,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 29,590,000 股的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投资”)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6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50,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到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蒋睿、谭天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蒋睿、谭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447,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1,840,000 股)的比例为 56.75%。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蒋睿、谭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025,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1,863,844 股)的比例为 54.909833%。

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蒋睿、谭天合计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蒋睿、谭天未主动减持过公司股份;

2.谭政、蒋睿、谭天持股比例变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280 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000 万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自可转债转股开始转股日(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

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开始转股日(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由 81,840,000 股增加至 81,863,844 股,谭政、蒋睿、谭天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 0.00699%。

3.天福投资持股比例变动: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且天福投资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21,000 股,因此天福投资及被动稀释合计增持股份比例为 1.747439%。

综上所述,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蒋睿、谭天合计减持持股比例为 1.75%。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源一路 150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谭政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蒋睿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谭天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过程	2023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9日
股票来源	声迅转债
变动方向	买入/增持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比例
A股	1,421,000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0
A股(谭政)	0.004177%(被动稀释)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2026 年 7 月 29 日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阳北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28,099,270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534
-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5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是否主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JIANJIAO LIU(刘建强)先生主持;
- 3.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身份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 JIANJIAO LIU(刘建强)先生代行,已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已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普通股	27,998,194	995976	113,076
特别表决权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份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10,991	981,210	113,076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10,991	981,210	113,07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无特殊表决权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无特殊表决权议案;
- 3.律师见证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5.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6.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 6 项微生物检测发光法检测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本次获证检测试剂项目为亚辉龙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承担“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重点专项一高性能免疫检测快速检测装备研发(以下简称“本项目”)研究任务之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1	高通量微流控 1 测定试剂盒(微生物检测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62400772	自 2023/07/21	二类
2	N 末端 B 型利钠肽受体测定试剂盒(微生物检测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62400797	自 2023/07/26	二类
3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微生物检测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62400773	自 2023/07/21	二类
4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微生物检测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62400774	自 2023/07/21	二类
5	B 型利钠肽测定试剂盒(微生物检测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62400775	自 2023/07/21	二类

解聘时间	基准年份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聘	2024 年	2025 年	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20.00%。
第二批解聘	2024 年	2026 年	2026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3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涉及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普审会字[2026]12321632 号),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69.37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10.84 万元。以 2024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2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21.04%,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持股计划持股总数 3,662,269 股的 5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对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评级分为四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个人解锁系数,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解锁系数(%)	1.0	1.0	0.8	0

持有各解锁批次实际可归属权益=持有人各解锁批次计划归属权益×公司层面各解锁批次解锁比例(A)×个人层面各解锁批次解锁比例(B)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100%,则对应考核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不得解锁部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额;或将该部分本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以出资额与售出净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经审核,168 名持有人本期个人考核评级结果为 A 或 B,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达到 100%;1 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持有人辞职,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 2 名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离职人员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在对应批次的股票解锁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辞职人员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发生该种情形之日该部分持有份额所对应的市值(市值=当日交易均价×份额对应股份)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的孰低值收回,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将持有权益和份额全部转让给其持有人或在对应应批次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综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情况,符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共计 168 人,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1,831,104.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3%。

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上述已解锁公司股份,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股票的情形。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应当符合前述期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